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8-061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锁股票数量为8,260,9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309%。本次解锁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为7,983,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097%。

2、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5年9月8日,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9月8日,第二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9月8日,本次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9月10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2015年4月20日,公司获悉报送的《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201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4、201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5、201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授予价格调整为11.279元/股,并以此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确定2015年7月24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6、2015年9月7日,公司实际完成482名激励对象共计17,806,800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15年9月8日。

7、2016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已离职激励对象胡发根、唐博、蒋民锋、石飞飞、陈付刚、于娜、姜波、刘春(均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8人原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8、2016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47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淼解锁前离职)获授的8,728,9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

9、2016年10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王淼、阎小洹、姚东明、李洪文、狄凌(除狄凌1人为预留批次激励对象外,其余4人均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0、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李墨、白玉强、李磊、吴婷婷、赵帆、刘晓东、李晓华(均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1、2017年8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45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名激励对象杨津萍、高剑、邓红萍和马汀解锁前离职)获授的8,512,900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

12、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杨津萍、高剑、邓红萍、马汀、张渝、张伟、张宇、孙婷、施先忠、冯赓、王跃先、王萌、孙丽、黎艳平(均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5,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3、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44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名激励对象解锁前离职,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8,500股将由公司择期回购注销)获授的8,260,9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

二、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授予登记完成日(即2015年9月8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起12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后为解锁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为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可申请解锁所获总量的1/3。截至2018年9月10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已届满。

2、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2017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0%。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指基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为计算依据。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①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957.11万元,与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759.06万元相比,净利润增长率为182.99%,满足解锁条件。 ②公司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56%,满足解锁条件。 ③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519.96万元)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957.11万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净利润12,078.47万元,扣非后净利润8,947.93万元。)
(4)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要求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解锁期可延长至有效期结束。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①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为22.66元。 ②公司2015年4月17日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51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相应调整为:P=P0-V=22.66元-0.051元=22.609元。 ③公司2016年6月7日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相应调整为:P=(P0-V)/(1+n)=(22.609元-0.055元)/(1+0.5)=15.036元。 ④公司2017年5月18日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相应调整为:P=P0-V=15.036元-0.037元=14.999元。 ⑤公司2018年6月29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2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相应调整为:P=P0-V=14.999元-0.042元=14.957元。 ⑥解锁时(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日)股票市场价格(即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为20.13元。 因此,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高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满足解锁条件。
(5)激励对象考核指标 激励对象只有在对应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锁当期权益,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解锁期内考核若为"合格"及以上则可以解锁当期全部份额,若为"基本合格"及以下则取消当期获授权益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①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42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②另外有7名激励对象在本次解锁前离职,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8,500股将由公司择期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解锁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安排,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42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8,260,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30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2015年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含转增股份)①	已解锁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股票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票数量
毕垒	副总经理	375,000	250,000	125,000	0
孟庆昕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82,500	55,000	27,500	0
宋铁辉	副总经理	270,000	180,000	90,000	0
梁永杰	副总经理	105,000	70,000	35,000	0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438人)		23,950,200	15,966,800	7,983,400	7,983,400
合计		24,782,700	16,521,800	8,260,900	7,983,400

注:

①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实施完成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5元(含税)。

②2015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目前共计449人,其中442人本次可办理股票解锁,另外7人在本次解锁前离职,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8,500股将由公司择期回购注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股份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74,996,144	21.00%	-7,983,400	267,012,744	20.39%
高管锁定股	23,193,527	1.77%	277,500	23,471,027	1.79%
首发后限售股	216,341,748	16.52%		216,341,748	16.5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5,460,869	2.71%	-8,260,900	27,199,969	2.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4,474,838	79.00%	7,983,400	1,042,458,238	79.61%
三、总股本	1,309,470,982	100.00%		1,309,470,982	100.00%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9月05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7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沃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以电话、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8年9月4日下午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陈玉忠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上海电气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接受上海电气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拟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8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以电话、书面或电子邮件送达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18年9月4日下午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剑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上海电气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会议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9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提前收到了《关于接受上海电气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文件,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接受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反担保事项是因上海电气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发生,是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拟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鉴于公司经营生产需要,公司(包括子公司)拟向关联方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不超过上海电气给与的担保额度且不超过30亿元,借款年利率不超过6.5%,借款主体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或相关方为该等借款提供必要的担保或反担保等措施,并全权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授权的借款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并办理抵押、质押、担保、签约等相关手续,授权期限为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为止。

本次拟向关联方申请借款,资金用途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该借款举措符合公司当前经营的实际需要。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利益。同意将《关于拟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唐海燕 黄 雄 石桂峰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8-120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关于接受上海电气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接受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认为上述反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议案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公司(包括子公司)拟向关联方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资金用途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该借款举措符合公司当前经营的实际需要。借款不超过上海电气给与的担保额度且不超过30亿元,借款年利率不超过6.5%,借款主体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或相关方为该等借款提供必要的担保或反担保等措施,并全权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授权的借款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并办理抵押、质押、担保、签约等相关手续,授权期限为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为止。同意将《关于拟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唐海燕 黄 雄 石桂峰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8-120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8年9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9月20日下午14:00--16:0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19日至2018年9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9日15:00至2018年9月20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7日;

7、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1号;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接受上海电气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2:《关于拟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查阅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1-2项所有提案均表示同意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接受上海电气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以上有关证件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和传真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时间:2018年9月18日至2018年9月20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00,节假日除外)

5、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临江路1号天沃科技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临江路1号天沃科技证券部

邮政编码:215634

联系人:郑克振

电话:0512-58788351

传真:0512-58788326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64",投票简称为"天沃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9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20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_____出席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下午14:00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1号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14:00召开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委托书的提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1-2项所有提案均表示同意	√			
1.00	关于接受上海电气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8-12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上海电气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司向上海电气提供反担保事项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本次公司向上海电气提供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与上海电气给予天沃科技担保生效时,同时生效;

3、本次公司向上海电气提供反担保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因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沃科技")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关联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同意向公司提供总额度为40亿元的担保额度,用于天沃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向关联方借款、向包括银行在内的各类金融机构申请的各种融资等事宜。担保期限:公司债不超过3年(含)、中期票据不超过3年(含)、其他担保事项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

该担保事项已经上海电气四届七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经上海电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上海电气与天沃科技控股股东陈玉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钱凤珠女士的股份协议转让完成交割后生效。

为确保担保事项的公平与对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具体使用上述担保额度时,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拟向上海电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子公司股权、信用保证担保、资产抵质押等反担保措施。

2018年9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上海电气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上海电气为公司提供总额度为40亿元的担保额度,用于天沃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向关联方借款、向包括银行在内的各类金融机构申请的各种融资等事宜;同意公司相应提供反担保;全权授权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总价值为40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向上海电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子公司股权、信用保证担保、资产抵质押等措施用于上海电气向天沃科技提供40亿元担保事项的反担保,反担保期限:公司债不超过3年(含)、中期票据不超过3年(含)、其他反担保事项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与上海电气给予天沃科技担保生效时,同时生效。

二、关联关系

上海电气目前为公司重要股东,且上海电气正在推进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并实现对公司实际控制的交易。交易完成后,天沃科技将成为上海电气控股子公司。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电气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持有公司9.195%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海电气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即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向上海电气提供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情况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上海市兴义路8号30层

法定代表人:郑建华

注册资本:1,472,517.4944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9565082B

经营范围:电站及输配电,机电一体化,交通运输、环保设备的相关装备制造业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上产品的同类产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电气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公司81,181,318股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数的9.195%,且截至本公告日,上海电气持有公司81,181,318股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数的9.19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海电气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本身及其一致行动人(若有)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海电气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2017年末总资产为19,934,57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553,708.3万元。2017年1-12月营业收入为7,954,37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5,957.6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海电气主要财务数据:2018年6月末总资产为20,727,329.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642,698.3万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为5,127,399.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6,602.3万元。(2018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摘取自上海电气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

四、反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上海电气向公司提供总额度为40亿元的担保额度,用于天沃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向关联方借款、向包括银行在内的各类金融机构申请的各种融资等事宜。担保期限:公司债不超过3年(含)、中期票据不超过3年(含)、其他担保事项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

该担保事项已经上海电气四届七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经上海电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上海电气与天沃科技控股股东陈玉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钱凤珠女士的股份协议转让完成交割后生效。

为确保担保事项的公平与对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具体使用上述担保额度时,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拟向上海电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子公司股权、信用保证担保、资产抵质押等反担保措施。公司拟全权授权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总价值为40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向上海电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子公司股权、信用保证担保、资产抵质押等措施用于上海电气向天沃科技提供40亿元担保事项的反担保,反担保期限:公司债不超过3年(含)、中期票据不超过3年(含)、其他反担保事项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议案是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截止目前,具体的担保协议尚未签订。

五、反担保事项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反担保事宜有利于支持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上海电气反担保,是为了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对本次反担保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反担保对象上海电气的未来经营状况稳定,公司治理情况良好。该次反担保行为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反担保事项。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海电气累计交易发生额为214,314.71万元,其中自上海电气成为公司关联方之日起至披露日,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200,837.40万元(其中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837.4万元,关联借款发生额为200,000万元。)。

八、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授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6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1.79%,担保实际发生额